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細則」)。

繼於二零二二年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批准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的修訂：(i)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反映GEM上市規則即將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i)對細則進行其他相應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